

##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第二次）；

2. 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3. 项目概况：因我院食堂经营模式为劳务服务外包、食材自购，本部及分院每天就餐人数约为 1000-1500 人每天，每天消耗食材数量较大。全年食堂大约需要猪肉类 100000 斤、油 62000 斤、米 231000 斤、面粉 54000 斤、鸡蛋 46200 斤、禽肉类 28500 斤、牛肉 1900 斤以及大量调料品、奶制品等。

### 二、采购清单：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实质性要求）：

肉制类物资采购及配送：

#### 1、主要采购种类及要求

序号	肉类	质量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最高限 价(元)
1	鲜鸡	(1) 符合国家、行业 相关标准； (2) 符合食品安全溯 源管理要求； (3) 无槽头肉和血刀 肉；无残留毛绒，不 准带长短毛；不带浮 毛、凝血块、胆污、 粪污及其他污染物； (4) 气味：具有生鲜 肉正常气味。煮沸后 肉汤透明澄清，脂肪	斤	14250	12.8	182400
2	鲜鸭		斤	14250	8.8	125400
3	鲜猪肉		斤	10000 0	9.2	920000
4	鲜牛肉 (牛腩)		斤	950	33	31350
5	鲜牛肉 (牛腱)		斤	950	37	35150

		<p>团聚于液面，具有香味；</p> <p>(5) 色泽：肌肉色泽鲜红或深红，有光泽。</p> <p>(6) 供应商配送猪肉时提供当批次猪肉的《生猪定点屠宰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生猪定点屠宰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p>				
--	--	--	--	--	--	--

**注：**肉制类最终结算价格的确定：当月供货价格=基准价×（1-最终报价同比下浮率）。①以“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统计信息”公布的最新一期的各市场采购的同类产品平均价作为基准价，当月没有的数据按上月。

②由采购人和中标人组成市场考察小组，每月在约定时间内对当地区至少三个农贸市场或超市采购的同类产品零售价进行调查，按市场同类产品平均价格即基准价。

（方式①有优先权，若 ① 没有的数据按 ② 处理）

## 2、总体质量要求

肉制品标准符合：GB 16869-2005《鲜、冻禽产品》、GB 2707-2016《鲜（冻）畜、禽产品》，农药、兽药残留量符合GB2763-2016《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国家标准》；品质良好，包装完好，当天宰杀，非病死、肉面干净、无内脏、无异味、无注水、无羽毛、表面无疤痕，大小匀称，肉质紧至，《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配送要求

(1) 采购人当日将次日所需采购的食品、食材名称、规格、数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次日上午 7:00 前将采购人所需食品、食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猪肉类需收货现场称重量；超过 1 小时未向采购人送达食品、食材的，供应商按照

当日食品、食材配送总金额的 20%向采购人赔偿经济损失；若当日未按照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送货食品、食材的，供应商按照当日食品、食材配送总金额的 100%向采购人赔偿经济损失。供应商累计两次出现未配送食材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未付的款项将不再支付，配送人员须提供有效健康体检合格证明，配送车辆应当具备冷藏或者冷冻等设备设施，并保持有效运行。

(2) 违约责任：①由于投标人配送引起食品安全事故，中标人负责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本合同自行解除；②由服务质量引起的投诉，经调查核实超过 3 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投标人将承担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③出现不合格食材，处罚 500 元/次。

####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1、履约时间及地点：

(1) 履约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具体时间以合同为准。

(2) 配送地点：宣汉县人民医院本部食堂、分院食堂。

##### 2、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

1. 所有货物收到后无任何问题，每三个月，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

2. 所有货物收到后无任何问题，每三个月，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

3. 所有货物收到后无任何问题，每三个月，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

4. 所有货物收到后无任何问题，每三个月，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

##### 3、验收要求：

(1) 验收主体：宣汉县人民医院

(2) 供货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行业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3) 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货物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4、政策落实要求：**根据财库〔2021〕19号文要求，供应商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www.fupin832.com 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832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5、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为防止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出现，供应商需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复印件或承诺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购买食品安全保险的提供承诺函原件，承保或承诺保险金额度至少在300万元(含)以上且受益人为本项目采购人所属单位。(提供保单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